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

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聚焦粮食生产、收购、储备、加工、销售全链条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办法》十月起施行

本报讯(记者 王姿颐)7月30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办法》。《办法》自10月1日起施行。

“陕西粮食储备充足,市场供应平稳,但省内粮食供需平衡状态没有根本改变,粮食品种结构矛盾依然存在。为确保我省粮食安全,省人大常委会将《办法》的制定列入立法计划。在修改中,我们对标对表上位法规定精神,充分学习借鉴兄弟省份做法,结合实际调研情况,聚焦粮食生产、收购、储备、加工、销售全链条,在耕地保护、种质资源保护、粮食节约减损等方面作出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规定。”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王雅丽说。

根据《办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

和落实粮食生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支持制度。扶持、培育家庭农场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壮大。鼓励农业经营主体推广清单式、订单式、全过程托管等多种粮食生产经营模式。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支持有条件的农业经营主体建设农事综合服务中心。

“《办法》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粮食生产扶持政策,落实粮食种植奖补、农业补贴以及粮食生产政策性保险制度,促进粮食生产者增收,保护粮食生产者的种粮积极性。对于种粮大户来说,完善补贴、保险政策,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消除他们对于扩大粮食生产的顾虑。”省人大代表、陕西省益坤农产品有限公司总经理郭龙说。

陕西发挥杨凌种业创新中心作用,开展生

物育种、分子育种创新攻关,重点培育高产优质、耐密抗逆、节水宜机收的粮食作物新品种,打造一批良种繁育基地。

《办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粮食作物种业发展,加强种质资源保护,鼓励支持各类种业创新中心、科研机构 and 种业企业重点培育高产优质抗逆品种。推动优势基地与龙头企业合作共建良种繁育基地,提高育繁推一体化水平和供种保障能力。

《办法》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做好盐碱地综合利用工作。对河泊地盐碱地集中区域等采取综合措施开展盐碱耕地治理改良;推广应用耐盐碱特色品种,集成配套农艺措施;完善农田疏浚渠系等配套设施,防范土壤次生盐渍化,遏制耕地盐碱化趋势。

省见义勇为基金会慰问
见义勇为牺牲人员李静毅家属

本报讯(张震 记者 王雪峰)8月1日下午,陕西省见义勇为基金会一行专程前往商洛市商州区崔坪村,看望慰问因见义勇为牺牲的李静毅的家属,并送去慰问金10万元。

据介绍,7月25日20时许,在西安市高陵区渭河畔,一名儿童不慎落水。路过的李静毅听到呼救声后,第一个跃入湍急的水中,拼尽全力将孩子托举出水面,为救援争取了宝贵时间。最终,落水儿童成功获救,但李静毅却因体力严重透支,不幸被河水冲走,年轻的生命永远定格在了34岁。

连日来,李静毅英勇救人的事迹经媒体报道后,在社会各界引起强烈反响。他的见义勇为行为彰显了人性的光辉和高尚的品德。

慰问中,省见义勇为基金会副理事长、秘书长苏特星与李静毅家属交谈,询问他们的生活状况和实际困难。苏特星表示,李静毅在危急时刻挺身而出,用生命诠释了见义勇为的伟大精神,他的事迹将被铭记,他的精神值得全社会学习和弘扬。基金会将持续关注家属的生活,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尽力为他们解决实际问题。李静毅家属对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的关心和慰问表示衷心感谢,并表示会坚强面对生活,传承李静毅见义勇为的精神。

陕西对野生鸟类保护作出明确规定

本报讯(记者 王姿颐)7月30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野生鸟类保护的决定》。《决定》共18条,对保护职责、禁止行为、栖息地保护修复、合理利用、宣传教育等作出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陕西省鸟类资源丰富,是众多野生鸟类的重要栖息地、繁殖地和迁徙停歇地,共有野生

鸟类561种。《决定》紧盯“捕、运、售、食、玩、宣”关键环节,对非法猎捕、交易、运输、食用野生鸟类及其制品作出明确禁止性规定,对观鸟、拍鸟过程中的禁止行为作出明确规定。全面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野生鸟类。

《决定》依法确定并公布野生鸟类主要栖息地和迁徙通道范围,对以主要栖息地、候鸟

迁徙通道为重点的森林草原和重要湿地的保护修复作出规定。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市、县人民政府推进以秦岭、巴山、黄龙山、子午岭、陇山、白于山等区域内野生鸟类主要栖息地和候鸟迁徙通道为重点的森林草原保护修复。

根据《决定》,陕西依法加强电商平台、社交网络和直播平台涉野生鸟类信息的监测监管,动态筛查清理违法信息。

陕西鼓励企业接纳职业学校师生实践实习

本报讯(记者 王姿颐)7月30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办法》围绕加强职业教育规划、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职业教育发展保障等重点难点问题,强调我省要建立健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产教深度融合、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并重、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融通、不同层次职业教育有效贯通、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进一步明确了我省职业教育发展方向和预期。

“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提高市场匹配度,是职业教育发展的生命线。推进产教融合、深化校企合作是职业教育发展的必由之

路。《办法》针对实践中存在的校企合作‘一头热’、企业参与办学动力不足等问题作出规范,明确要求有关部门为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和企业开展合作提供支持和帮助,规定校企双方共同开展人才培养、教学改革、科研攻关、技术创新等方面的合作。”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法规一处处长赵虹说。

《办法》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安排实习岗位,接纳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学生实习,并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接纳学生实习的单位应当与职业学校或者职业培训机构共同制定实习计划,选派专门人员指导和管理学生实习,保障学生权利和实习质量,不得向学生收取任何形式的实习费用。《办法》规定,职业学校应当落实教师企业实践制度,安排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

根据专业特点每五年累计不少于六个月到企业或者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安排公共基础课教师定期到企业考察、调研和学习。

此外,省人民政府应当坚持以教促产、以产助教,支持产业园区、龙头企业、普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参与职业教育发展,推进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应当建立健全实体运行机制,推动各类主体参与职业学校人才培养;支持校企共建技术创新中心、技术服务平台,服务行业企业技术改造、工艺改进、产品升级。

《办法》支持职业学校对接区域主导产业,深化与龙头企业合作,定期遴选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型专业,推动校企开展人才培养、专业建设、职业培训、技术服务等方面的深度合作,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

汉中市南郑区宛如一颗镶嵌在汉中盆地西南部的生态明珠,域内水系交织,高山峡谷与溶洞相映成趣。丰富的自然资源,“一泓清水永续北上”的生态重任,赋予了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检察院在守护绿水青山上更多的职责使命。

“生态保护是一项长期工作。我们要通过依法履职,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让‘检察蓝’成为守护生态绿的坚实力量。”7月21日,南郑区检察院检察长郭文安说。

近年来,南郑区检察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绿色理念为笔、检察履职为墨,描绘出一幅幅生态保护的动人画卷。

“山林间的每一声鸟啼,每一片新绿,都是大自然的馈赠。守护这片森林,就是守护我们的诗和远方。”南郑区检察院检察官常常发出这样的感慨。

为保护辖区林地资源,南郑区检察院以搭建多样化、规范化的协作桥梁为契机,与南郑区秦巴生态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联合出台《关于建立“林山长+检察长”工作协作机制的意见》,并联合区农业农村局等7个部门出台《野生动物保护管理领域工作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汇聚起林业资源保护的强大合力。

对破坏林业资源的行为,南郑区检察院依法严惩滥伐林木、非法狩猎等违法犯罪,累计受理涉环境资源保护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27件33人,发出诉前公告25件;审查后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12件15人,督促违法行为人缴纳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和资源赔偿金32万余元,补植树木3000余株。

“三二一,放!”随着鱼袋封口被打开,2000余尾鱼苗随着水流迅速散开,四处游弋。这是近日南郑区检察院开展增殖放流活动时的一幕。该院公益诉讼部门检察官说:“这些鱼苗将为这片水域带来新的生机。”

汉中是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的主要水源地。为保护辖区水资源生态环境,南郑区检察院先后开展“汉江水源地保护”“长江流域禁渔”等公益诉讼专项行动,精准打击涉河道排污、阻水碍洪等违法行为,累计清理污染和被占用河道2.1公里、被污染水域面积5.4亩,让河道重新焕发生机。同时,该院着力构建“打击、监督、预防、修复”四位一体的水域保护格局,积极开展增殖放流活动,累计“增殖放流”各类鱼苗1.6万余尾;办理的推动青龙河小流域综合治理案被评为最高检公益诉讼质量提升年“千案展示”典型案例。(下转5版)

汉中南郑检察院:『蓝』映绿水青山间

本报记者 张大鹏 通讯员 刘双

今日导读

从军营到警营:
两身制服
一样担当

详见3版

8月1日上午,咸阳市公安局依法对收缴的非列管成瘾性物质“笑气”集中进行无害化销毁。同时,咸阳市公安局禁毒支队民警走进工厂车间,宣传禁毒知识。

本报记者 郭朝霞
实习生 李颖 摄

